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1)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股本增加；及
- (4)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每股認購股份為港幣0.1元。

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5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建議股本增加

本公司建議股本增加，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2.21%。Global Prize Limited(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0%。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史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1%；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138,084,922股，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54%，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元。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元折讓約22.4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94元折讓約22.7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06元折讓約23.43%；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24元折讓約18.30%；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港幣0.072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合共2,138,084,92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53,916,000元計算)溢價約38.8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歷史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合共港幣200,000,000元將由認購人可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佈及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交易日，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十五個連續交易日)除外；
- (ii) 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 (iii)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批准；

- (iv) 已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必需之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於寄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並無撤銷)；
- (vi)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及分別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vii) 獨立股東(經執行人員准許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及
- (vii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持續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保證於認購協議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條件。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所有條件，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除外。

完成：

待達成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建議股本增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00,000,000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其中2,138,084,922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13,808,492.20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假設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完成，則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港幣413,808,492.20元，包括4,138,084,922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將超過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股本增加，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以(i)准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令本公司於日後可更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

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增加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增加。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本增加將於完成前生效。

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認購協議日期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未獲行使		假設(i)認購事項完成； 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附註1)	474,869,906	22.21	2,474,869,906	59.81	2,474,869,906	59.31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1)	2,040,000	0.10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史先生(附註2)	-	-	-	-	2,500,000	0.06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3)	476,909,906	22.31	2,476,909,906	59.86	2,479,409,906	59.42
執行董事						
毛振華	-	-	-	-	2,500,000	0.06
譚曙江	-	-	-	-	4,000,000	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650,000	0.03	650,000	0.01	2,650,000	0.06
公眾人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 (史先生及董事除外) (附註4)	-	-	-	-	23,700,000	0.57
其他股東	1,660,525,016	77.66	1,660,525,016	40.13	1,660,525,016	39.79
	<u>2,138,084,922</u>	<u>100.00</u>	<u>4,138,084,922</u>	<u>100.00</u>	<u>4,172,784,922</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均為史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3.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史先生及Global Prize Limited。

4. 概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將向其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34,7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及史先生之資料

認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二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自動櫃員機(「ATM」)業務。

鑑於二零一三年中國ATM市場之營運環境並無顯著改善，及大部分ATM營運商已推遲網絡擴張，且營運數據顯示ATM運營之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董事會正發掘合適之投資或業務項目進行投資，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旨在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儘量降低有關主要業務之特有風險。然而，董事會仍計劃維持其ATM業務。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總結餘約為港幣105,600,000元，並將用於維持其ATM業務。

第18屆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之「建設美麗中國」之方針旨在為未來生態環境建設行業創造持續高速增長的勢頭。藉此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與中國內地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的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投資」，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諒解備忘錄投資為本集團挖掘中國該行業之潛力之重要舉措。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對中國內地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因此並無就諒解備忘錄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很大一部分將預留用作維持其ATM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增加其資本以撥付上述投資(倘落實)及／或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以及滿足其持續營運資金要求乃屬必要。

鑑於上文所述，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其將提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及其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造成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集資方法目前並非本集團之最適宜之方法。就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而言，由於在目前市場環境下，市值相對較小及股份之成交量低，本公司認為難以委聘配售代理。就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而言，本公司發現其難以在香港找到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透過認購事項之股本融資乃籌集額外資本之最適宜方式，原因為(i)在當前波動之市場及全球市況不明朗之情況下，此方式更切實可行及直接；(ii)此方式費用較少且並無利息負擔；及(iii)此方式耗時較少。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令本集團可增強其資本狀況，及令本集團獲得財務靈活性以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此外，認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憑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穩定性及持續性將得以保證，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利於長期發展。

總而言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198,800,000元。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10元。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5%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為新成立之園林及景觀構建之業務提供資金；或(ii)潛在收購與園林及景觀構建有關之公司，如諒解備忘錄投資，以拓闊本公司所提供之業務範疇，藉以把握於生態環境建設業務之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任何收購之任何具法定約束力之協議；及
- (ii) 約25%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史先生、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474,869,906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2.21%。Global Prize Limited(即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0.10%。

於完成後，2,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由約22.31%增加至約59.86%(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

除認購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認購人及史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史先生將不會且彼等各自將促成分別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將不會：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六個月內，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向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4,7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

- (i)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史先生分別透過認購人及Global Prize Limited擁有之474,869,906股股份及2,040,000股股份以及史先生擁有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擁有、控制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對其擁有指示權，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屬訂約方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以或不可以引用或尋求引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 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及該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而言，除(a)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b)認購人之聯繫人；及(c)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ii)就收購守則而言，除認購人、史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Global Prize Limited)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史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史偉先生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現時有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所授出以認購合共34,700,0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增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史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就認購認購人將予認購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之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進行交易之任何日子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毛振華先生及申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業榮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莊耀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